
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國中部 103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 「二日高中生」體驗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學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要點。
2.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3. 本校 103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協助學生體驗高中生活，藉此試探高中學習方式與自己的適配性，始能做出適性選擇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104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

四、實施對象：國中部九年級學生

五、實施方法：

1. 開放國九有意就讀高中的學生自由報名，普通班 36 名，體育班 3 名。
2. 將報名的國中學生平均分配到高一各班進行體驗，國中體育班學生則入高中體育班進行體驗。
3. 體驗時間為兩個整天，從早自習到放學皆與高中班級一同作息。
4. 安排高中各班輔導股長擔任體驗學生的小天使，給予引導及照顧。
5. 體驗活動結束後學生需填寫學習單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年度生涯發展教育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生涯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